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3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被告 梁采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731元，及自民國10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貸款，約定循環動用額度為新台幣（下同）60萬元，年限為1年，屆期如立約雙方未以書面表示不另締約，視同雙方同意以同一契約內容

01 續予展期一年，無須另外換約，其後每年契約屆期時亦同。
02 另約定依浮動利率：年利率百分之8.75，嗣後隨原告循環動
03 用信用貸款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年利
04 率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即喪失
05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0
06 0年11月22日止，尚欠28萬4,731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
07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2 書、帳務畫面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且被
1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5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6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3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洪仕萱